(上接B153版)

7、股权结构: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670.08	营业收入	1,579.81
净资产	336.95	净利润	44.64

9、关联关系:公司与京诚赛瑞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京诚赛瑞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京冶”)

1、法定代表人:王波

2、注册资本:69,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2-05-09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6、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演出经纪;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承包、建筑施工;建筑、设备的防腐蚀、防水、保温降噪、防火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非标准钢结构的制作、吊装;冶金建设项目中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承担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及特种结构的鉴定、拆除、修复、改造与加固工程;建筑工程、工程勘察及专项工程的设计;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新材料、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环保材料及设备的生产、制作和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培训;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94.0009%,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991%。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507,311.66	营业收入	445,098.21
净资产	124,365.35	净利润	5,087.96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京冶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中国京冶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一)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

1、法定代表人:勾立争

2、注册资本:31,000.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7-12-05

5、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10号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锂电池组系统集成、智能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工程设计;开发、销售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产品、工业电气自动化及工程成套设备、电池;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委托生产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生产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产品、工业电气自动化及工程成套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3.1613%,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6.8387%。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148,280.70	营业收入	67,522.90
净资产	46,171.70	净利润	3,030.70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冶赛迪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中冶赛迪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二)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置业”)

1、法定代表人:张保中

2、注册资本:20,718.06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3-06-24

5、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305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长沙矿冶院持股100%。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29,468.79	营业收入	4,012.08
净资产	27,365.41	净利润	871.06

9、关联关系:公司与金拓置业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金拓置业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三)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业”)

1、法定代表人:邓柱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5-03-31

5、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5001房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餐饮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产酒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食品添加剂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进口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鲜禽类零售;蛋类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饮用水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果品、蔬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销售;食品的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庭服务;房屋租赁;豆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家内装饰材料零售;日用杂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进口酒类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五矿地产湖南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11,072	营业收入	19,574
净资产	2,945	净利润	539

9、关联关系:公司与五矿物业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五矿物业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四)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物业”)

1、法定代表人:李正山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8-05-28

5、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B栋213室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家庭服务;五金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大型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湖南有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367.81	营业收入	2,437.74
净资产	80.81	净利润	178.26

9、关联关系:公司与有色物业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有色物业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

1、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2、注册资本:979,777.217586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00-08-04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等。

7、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431%,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7569%。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2,282,030.65	营业收入	1,810,002.92
净资产	1,077,945.14	净利润	45,990.44

9、关联关系:公司与五矿证券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五矿证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六)MINMETALS JAPAN CORP(以下简称“日本五矿”)

1、法定代表人:张开赋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贸易公司

4、成立日期:1986-8-22

5、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江东区门前仲町2-7-15

6、经营范围:铸件业务主要涉及产业机械配重铸件、球铁管件、精密铸造不锈管件、精密铸造机械部件、精密铸造设备配件等。钢材矿产业务主要涉及冷轧板、热轧板、镀锌板、电工钢、钢管、型钢等钢材类产品以及煤炭、铁矿石等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铁合金及原材料业务主要涉及电解锰、金属锰、硅铁、硅锰、废钢、碳化硅、硅灰石、矾土、硫铁矿、等材料进口业务。有色商品业务主要涉及仲钨酸铵、钴烧镁、钨、锑、锡、稀土等有色金属的进口业务。

7、股权结构: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0,700	营业收入	250,000
净资产	7,842	净利润	731

9、关联关系:公司与日本五矿受同一实控人中国五矿控制。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日本五矿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七)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

1、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2、注册资本:1,020,000万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成立日期:1982-12-09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6、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8、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总资产	98,300,396.22	营业收入	70,390,347.19
净资产	25,964,855.76	净利润	1,410,094.35

9、关联关系:中国五矿是公司的实控人。

10、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中国五矿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原材料采购、工程采购、其他采购以及出售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2/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9时至16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3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8.04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05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04,288,857.5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63,349,266.51元(包括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47,323,550.77
加:应付的发行费用	9,377,557.9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30,546,491.86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46,693,909.24
减:补充营运资金	727,048,456.41
减: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730.00
加:募投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10,940,745.28
募集资金余额	963,349,266.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8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募集资金专户	20,007,946.5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募集资金专户	943,341,320.00
合计				963,349,266.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6,693,909.2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4139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962,349,266.51元,产生投资收益共计9,972,239.92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加快商业汇票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拟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1,789.77万元向长远新能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60,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11,789.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远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长远新能源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4、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实缴出资,用于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建设。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长远新能源的实缴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长远新能源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长远锂科《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远锂科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73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28.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2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否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97,724.04	97,724.04	50.95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